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宏偉/(02)23963360-723
電子郵件：hw.hw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320050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以經授標字第1032005043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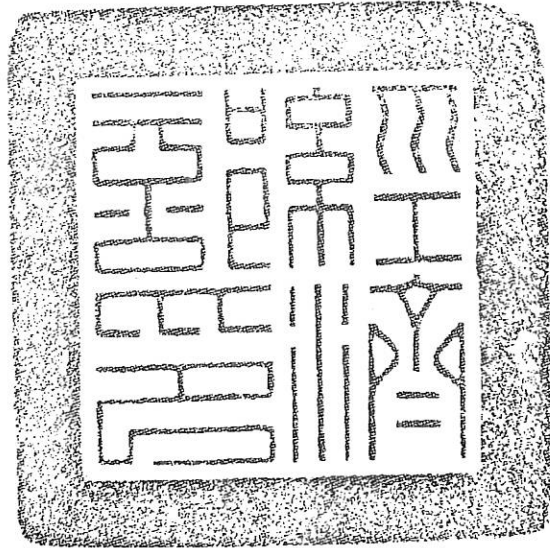
部長 張家祝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320050430號
附件：「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二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 三、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963360分機723，聯絡人：黃宏偉。
 - （四）傳真：02-23970715。
 - （五）電子郵件：hw.hwang@bsmi.gov.tw。

部長 張家祝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係因查市售數款設計簡單之手持式懸掛型非計價衡器，主要多為隨身量測個人行李或物體重量用，考量大多屬非供交易使用，規劃排除應經型式認證之範圍，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下列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但不包括具有自動包裝功能者。 （一）計價衡器。 （二）非計價衡器：最大秤量超過三公斤，一〇〇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為一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者。<u>但不包括手持式簡易型懸掛衡器。</u> 三、水量計： （一）標稱口徑五十毫公尺以上一〇〇毫公尺以下之渦流型水量計。 （二）標稱口徑一三毫公尺以上三〇〇毫公尺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 四、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一六立方公尺（m³/h）以下者。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最大秤量小於一公斤或大於一〇〇公斤，或檢定標尺分度數（n）小於一〇〇〇或大於一〇〇〇〇之計價衡器，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款規定之膜式氣量計之型式認證認可，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並均自中華民國九十	第二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下列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但不包括具有自動包裝功能者。 （一）計價衡器。 （二）非計價衡器：最大秤量超過三公斤，一〇〇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為一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者。 三、水量計： （一）標稱口徑五十毫公尺以上一〇〇毫公尺以下之渦流型水量計。 （二）標稱口徑一三毫公尺以上三〇〇毫公尺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 四、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一六立方公尺（m³/h）以下者。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最大秤量小於一公斤或大於一〇〇公斤，或檢定標尺分度數（n）小於一〇〇〇或大於一〇〇〇〇之計價衡器，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款規定之膜式氣量計之型式認證認可，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並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受理型式認證申請。	簡易型之手持式懸掛型電子式非計價衡器（例如行李秤），主要多為隨身量測個人行李或物體重量之用，考量大多屬非供交易使用，爰依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衡器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決議，將該類器具排除應經型式認證之範圍。

四年一月一日起受理型式認證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標稱口徑一五〇毫公尺以上三〇〇毫公尺以下水量計型式認證認可，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標稱口徑一五〇毫公尺以上三〇〇毫公尺以下水量計型式認證認可，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	--